选民委托投票书存根

根据选民 的申请，经选举委员会授权和选区选举工作小组研究，同意其委托本选区选民 代为投票。

扬州高新区（汊河街道）南邮通达选区选举工作小组

 年 月 日

委 托 投 票 书

本人因故不能直接参加 月 日扬州市邗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 乡（镇）第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投票选举，特委托本选区 选民代为投票。

委托人：

年　月　日

选区选举工作小组意见:

年　月　日

说明：1.此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，经授权的选区选举工作小组同意方能有效。

 2.每一选民只能委托一人代为投票。

 3.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。

 4．接受委托的选民凭委托书领取选票，并代为投票。